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1 第一次學生議會

時間:109年10月23日(五)

地點:一樓大講堂 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主席:學生議會議長 黃哲瑋 司儀:學生議會秘書 梁君卉 紀錄:學生議會秘書 陳秀芳

確認出席班級

12:24 已達法定開議人數(32 人出席),會議開始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議長: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,首先,確認上次會議之議事錄,請司儀宣讀議事錄。(議事錄確認)

貳、學生會 1091 預算審議

學生會主席說明預算之用途

一、活動收入

108 學年度活動收入

- 二、活動支出
  - 1、 舞會舞台及表演之器材設備
  - 2、文宣及影音後製
  - 3、保險
- 三、活動收入本期賸餘
- 四、1091 學生會費賸餘
- 五、經費支出

藝人表演費用

六、學生會費本期賸餘

表決

(同意 32 不同意 1),通過

#### 參、班級提案

- 一、修改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九條
  - 1、301議員

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中第十九條,原本內容為「學生議會之代表由二分之一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人同意」,未明確列出如何同意,又或是實際運作時並未如此,我們無法確定議會代表要選出幾個,因學校會議所需要的代表人數不盡相同,如校務會議由原本三人更改為全體人數的8%,也就是八至十位,所以說每

一年學生議會代表出席人數都不一樣,若依照原本條文中的同意事項進行,一方面門檻過高,另一方面不符合目前所進行的選舉方式現在是一票選四位,或是更多,或像以前選兩位等等,因此把條文修改為「議長為當然代表,剩餘名額與學生會討論過後由議員投票選出,按選出名額,以票數較多者為當選,票數相同時由抽籤選出。」此部分參考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七條。

#### 2、投票

(同意29 不同意0)提案通過

### 二、修改學生手冊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》

學務主任:在主任到松山高中前此辦法就已存在,我們只能透過推敲當時訂定的脈絡及原因,請教過校內資深老師及主任教官,因學校是密集的教學環境,聲音會快速傳到個樓層,同學們常常相互抱怨,為了避免這種事情頻繁發生,當初訂定的背景是「以不影響他人或不妨礙他人、不干擾教學以維持教學區寧靜,提升優質學習品質為原則」。條文內提及的細項如打球、下棋、玩牌、吹口哨等等,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可能會造成影響,主任的回應是:像下棋、打球是否有可以合理討論的範疇,在什麼場合可以進行,而不是全部禁止,因此可以在導師會議的時候討論,對下棋的認定是否會影響教學的問題,此部分會在期末校務會議中提出。

#### 三、開放訂購外食

學務主任:到學務處領取外食申請單是可以訂購外食。根據臺北市教育局針對外食部分要求學校妥善管理,減少塑膠製品、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,最主要是垃圾和廚餘的問題,因為學校的熱食部廠商沒有義務幫我們處理,所以在申請表當中需註明哪位同學是負責善後外食的垃圾及廚餘,另外還有外食商家的安全和衛生問題,臺北市政府有彙整一個平臺,申請表上都有這些資訊。

四、設置強波器/導波器來改善部分教室收訊較差之問題。

- 1、校長致詞
- 2、315議員

這個提案指的是各家行動網路提供商的強波器,而不是 WiFi 的部分,因為各家若要在學校安裝需要學校總務處的同意,想請問總務處有沒有這個可能性,我之前有詢問過一些店家,若要在公立學校安裝強波器需要學校同意,像學校某些教室的角落的訊號就滿差的,同學使用自己的行動網路就會有訊號不良的問題,我認為這是這個提案主要的目的。

校長回覆:學校只提供分享器,校長不允許強波器進到校園,像很 多大樓安裝的強波器都已經拆除了,因為對大家的健康不好,校長 也有責任保護大家的安全。如果學校 WiFi 的品質影響學習,我們就會去改善,若是因為自己的網路接收不良,那只好自己看著辦。

## 肆、議會代表選舉

206 議員自願, 附議通過

政見發表:希望能為松山高中更好的校園生活努力

209 議員自願, 附議通過

政見發表:希望能為大家盡一份心力

212 議員自願, 附議通過

政見發表:我覺得學生議會的議會代表選舉是體現議員職責很好的方法

315 議員自願, 附議通過

政見發表:身為上一屆學生會副主席,有參與過各項學校會議,這次似乎很

少人想要參選,因此我願意再為學校同學們付出

## 伍、散會

由於時間限制,議會代表選舉延至下次會議進行